

臺中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專員徵才公告

徵才單位	臺中榮民總醫院兒童醫學中心
職 稱	契約醫務管理專員
名 額	1人（得依需要列候補1名，候補期限5個月）
上網期間	民國115年4月13日 至 民國115年4月17日（不含公告當日及例假日）
資格條件	<p>1. 須具備下列條件之一：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1) 國內、外大學院校相關學系研究所畢業獲有碩士學位者。</p> <p style="padding-left: 20px;">(2) 任職榮民總醫院契約醫務管理組員、副管理師、副技術師具有擬任工作二年以上相當之工作經驗。</p> <p>2.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。</p> <p>3. 具醫管相關學歷或醫院醫務相關工作4年以上經驗者尤佳。</p> <p>4. 熟悉電腦文書處理作業及公文撰寫能力，有良好口語表達與溝通協調能力，並具高度工作熱忱與責任感。</p> <p>5. 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條例第六條規定，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且為退除役官兵者，優先錄用。</p> <p>6. 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，加總分百分之五，惟須經本院評定與適任之工作能力者始得錄用。</p> <p>7. 符合資格報名人數未達二人以上者，逕依規定再次公告，如確實無適當人選時，得以一人實施甄選。</p>
工作項目	<p>1. 負責一般行政及綜合業務。</p> <p>2. 中心相關會議紀錄撰寫。</p> <p>3. 負責公文承辦、撰寫及業務窗口。</p> <p>4. 部科工作計畫追蹤及彙整。</p> <p>5. 補給申購等相關作業。</p> <p>6. 各項主管交辦事項。</p>
薪資範圍	依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115年2月9日輔人字第1150077432號函核定『約用人員薪資表』規定支薪，核支月薪新臺幣40,000元以上。
工作地點	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 1650 號（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）
考試地點	本院第二醫療大樓4樓兒童醫學中心
甄試項目	<p>1. 筆試（50%）、口試（50%）</p> <p>2. 錄取標準：筆試或面試其中一科成績未達六十分或總成績未達七十分者，不予錄取。總成績相同時，以筆試成績定其排序。</p>
甄試時程	經審查符合報考資格者，另行電話通知參加甄試，資格條件不符者恕不通知或退件。
聯絡方式	<p>1. 報名人員請備妥下列應檢附資料，信封外請註明「報名甄選契約醫務管理專員職缺」，於115年4月17日17:30前掛號郵寄或親送至本院兒童醫學中心（以郵戳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）（407219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四段1650號-兒童醫學中心）。</p> <p>2. 請檢附履歷表(橫式一般、內貼二吋半身正面照片並註明連絡電話)(如附件1)、自傳、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、畢業證書影本、工作經歷證明等（服務或離職證明，現職本院者免附）。</p> <p>3. 報名者如為院內現職人員，應經現職單位主管同意，並檢具主管同意書（如附件2）。</p>

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4. 報名人員應檢附之資料，如有闕漏，請依通知之期限內補正，如有刻意隱瞞情形，納入甄選評比考量。5. 儲備期限：係指正取人員生效日起算，期間單位內如有與本公告相同職稱、性質相近之職缺，則依序遞補。6. 請務必留下可聯絡到的手機、電話及 e-mail。7. 聯絡人：蕭小姐，電話：04-23592525分機5938。
備註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1. 請攜身分證正本應考。2. 開始考試後，逾 10 分鐘（含）不得進入考場。3. 正式錄取人員公告於本院網站（中榮網站首頁），並個別電話通知。